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37-4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和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周鑫（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顯成企業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30,00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註有「A」字樣之該等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與本公司任何一名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以及採取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以使出售事項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37-4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